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2〕34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分校（教学点）：

现将《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为规范科研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师、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动一流开放大学特色科研发展，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以下简称“教师”“科研人员”）。其他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根据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条 教师和科研人员应当完成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科研工作量基本分值。其分值为所获各项科研工作量分值的总和。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是教师、科研人员评优、岗位竞聘、职务晋升、科研津贴发放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条 科研工作考核周期原则上为三年。科研工作量每年统计一次，统计时间段为上一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独立计算，不得以教学工作量和其他的岗位工作量等抵冲。

第六条 所有纳入计分的科研工作，原则上我校应为相关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或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在职攻读硕士、博士或做访问学者期间完成的署名非我校的科研成果可纳入考核范围。

第七条 各类成果、项目须经科研处登记核定，并以项目结项证书时间、成果公开发表或获奖的时间为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

值。科研分值原则上不得跨考核周期认定。

第八条 年科研工作量基本分值

专业技术职务	科研工作量分值	
	教师	科研人员
正高	45分	70分
副高	35分	55分
中级	25分	40分
初级	15分	25分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类别	成果类型	分值标准	
著作	专著	10分/万字	
	译著、工具书等	8分/万字	
	通用教材	5分/万字	
论文	国际	SCI、EI、SSCI、A&HCI 引文索引（不含会议论文）、国际顶级会议论文	50-200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	30分/篇
		学术会议主旨报告	30-50分/篇
		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0-30分/篇
		公开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20分/篇
	国内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点摘录	100、50分/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点摘录	50、25分/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50分/篇
		《解放日报》《文汇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30分/篇

论文	国内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50分/篇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50分/篇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科技核心）	30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扩展版	30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	10分/篇
		学术会议主旨报告	10-30分/篇
		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0-20分/篇
		公开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上海开放大学教师科研论文集》 《上海开放大学课程资源建设专题论文集》	10分/篇
		《上海社区教育》《终身学习》	5分/篇
		《上海开放大学学报》	2分/篇
决策咨询成果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200分/篇	
	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100分/篇	
	被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100分/篇	
	发表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 发表在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 《决策参考信息》；发表在上海市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50分/篇	
	被委局级主要领导批示	50分/篇	

注 1：著作是指具有专门、系统作品的作品（含专著、学术性译著、工具书、通用教材等）。专著是指著作者专门针对某一问题进行的深入研究，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创造性的著作。

注 2：正式出版的教材如修订再版的，根据实际的修订字数计算分值，需相关佐证材料。

注 3：著作类成果的字数根据图书版权页上标注的字数进行认定，版权页未标明字数的，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相关证明。

注 4: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期刊的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30 分/篇计分;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的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10 分/篇计分;在一般学术期刊的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5 分/篇计分。

注 5: 论文被其他刊物转载的,全文转载的按转载刊物等级予以计分,观点摘录则按 50%计分。SCI、SSCI 分区标准参照论文发表年度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注 6: 学术会议主报告和宣读论文需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会议级别、影响力等因素计分。

注 7: 公开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是指由国际性/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而结题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论文集。

注 8: 《上海开放大学学报》刊登的必须是学术性、教辅类文章,其他类别不计分。

注 9: 学术论文应为用系统的、专门的知识来讨论或研究某种问题或研究成果的学理性文章,发表在学术刊物上的专栏导读、点评、编者按以及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不属于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注 10: 如论文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但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且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可按第一作者认定(通讯作者身份以正式发表论文署名处的标注为准)。

(二) 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结项分(分/项)
国家级科研项目	300
省部级科研项目(含曙光计划、浦江人才计划、启明星计划等基金项目)	150

委局级重点项目 市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75
委局级非重点项目 国家开放大学重点项目 国家级学会（协会）重点项目	60
国家开放大学非重点项目 国家级学会（协会）非重点项目 校级重点项目	45
市级学会（协会）项目 校级一般项目	30
院级/基地级项目	15
横向科研项目	10分/万
横向研发建设项目（以20%计算）	

注 1：如同一项目在不同科研渠道立项，科研工作量分值以最高分值计算。

注 2：科研项目延期结项不再计分。

注 3：被撤项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当年科研工作量考核为 0 分。

（三）职务发明专利

专利类型	分值标准
发明专利	80 分/项
高新技术成果认定	
软件产品登记	
实用新型专利	40 分/项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专利	30 分/项

（注：以我校为第一申请单位的职务发明，即知识产权归上海开放大学所有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学校

的，奖励对象以合同签订人员为准。)

(四) 获奖类科研成果

奖项类别	分值标准 (按当年获奖等第由高到低计分)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600、400、300 分/项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0、300、200、100 分/项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0、300、250 分/项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00、250、150、80 分/项
国际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获奖论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80、60、30 分/项
国家级学会(协会)评定的优秀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80、60、40、20、10 分/项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80、60、40、20 分/项
上海开放大学、上海市级学会(协会)评定的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60、40、20、10 分/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600、400、300 分/项
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50、150、80 分/项
上海开放大学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0、40、20、10 分/项

(五) 获奖教材、教学资源

获奖类别	分值标准 (按当年获奖等第由高到低计分)
国家级	100、60、40、30分/项
省部级	60、40、30、20分/项
国家部委所属机构或国家级 协会评定的	30、20、15、10分/项
国家开放大学评定的	
上海开放大学评定的	20、15、10、5分/项

(六) 艺术创作和外语翻译等成果

1. 公开出版的本人音乐美术作品集，其科研工作量根据作品数量按学术专著工作量标准的三分之二予以计算，每件作品按10000字核准其工作量。

2. 公开发表在刊物上的文学、艺术作品，根据刊物不同级别，参照学术论文标准予以认定。

3. 音乐美术舞蹈类获奖作品科研工作量分值计算见下表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标准
国际性、国家级	特等奖	100分/项
	一等奖	80分/项
	二等奖	60分/项
	三等奖	40分/项
	优秀奖/入围奖	20分/项
省(市)级	特等奖	80分/项
	一等奖	60分/项
	二等奖	40分/项
	三等奖	20分/项
	优秀奖/入围奖	10分/项

4. 国际性奖项是指三个以上国家参加的重大专业美展、专业音乐会、专业舞蹈等评奖或比赛；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宣部、文化

部、教育部、全国美协、书协等主办的全国性重大专业美展、专业音乐会、专业舞蹈大赛等评奖或比赛活动，不含协办、联办及专业委员会办；省（市）级奖项是指各省（市）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美协、书协等主办评奖或比赛活动，不含协办、联办及专业委员会办；其他群众性活动中的文艺工作奖项不予认定。

5.多人合作的艺术类获奖作品，根据排名按比例计分；指导本校学生获奖且指导教师本人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的，按相应标准的30%计算分值。

6.艺术类教师举办校内个人美术展、个人音乐会或个人舞蹈专场演出的，以每场80分计算科研工作量；举办校外个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演出的，以每场100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合作举办美术展、音乐会或舞蹈专场的，按照合作项目比例进行分值认定，也可自行设定比例。以上认定均需提供佐证材料。

7.公开发表的学术译文按80%计算科研工作量，翻译的学术著作或文学著作按学术专著工作量的80%计算科研工作量，公开出版的翻译教材按教材编写工作量的80%计算工作量。

8.教师承担学校组织的国际会议学术报告口译工作的，按照主报告20分/篇、分报告10分/篇、报告PPT10分/个计算科研工作量。若PPT翻译与会场口译为同一报告的，不重复计算。若会议报告笔译后公开发表的，认定最高分且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的认定均需提供会议主办单位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七）学术讲座和专题讲座

学术讲座、专题讲座每次计5分。每人每年最高分为10分。

科研人员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年应完

成 2 次学术讲座。具有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年应完成 1 次专题讲座。

学术讲座要求报告人结合本人的研究领域就某个研究选题或学术问题作完整性论述。

第十条 合作项目或成果

(一) 项目按期结项且评审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评审结果为良好的，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项目参与人员不加分。

(二)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若合作者均为我校教师，计分比例可由参与人共同协商确定，其中第一成果完成人的最高比例不超过 70%。若我校为完成单位和参加者，计算方法为：第一完成人对应分值 $\times(1/n)$ ， n 为我校完成人排名的序号。

(三) 多人合作科研项目人员名单以项目申请书或开题报告设定的为准，多人合作的论文以公开发表时的作者顺序为准，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以证书上的名单为准。

(四) 著作（含译著）、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在其本人实际承担的部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基础上，主编加 20 分，副主编加 5 分；参编人员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

(五) 参与外单位项目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教师需向科研处提供项目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同一获奖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励分值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

第十二条 网络教育应用软件、网上视频、电子读物及其它音像制品的制作或开发项目，均不计科研工作量，但获奖项目可

按相关条款计分。

第十三条 参与“青年学术骨干培育计划”、担任学术带头人、学术导师的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计 20 分/年。

第十四条 除完成本办法规定的量化考核要求外，下列三类教师和科研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认定为合格。

（一）新进教师和科研人员在三年之内须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二）40 周岁以下（以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为计算标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在一个考核周期内，须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三）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博士毕业后三年内，须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公开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如果同时符合（一）（二）条件者，适用第（二）项；

如果同时符合（一）（二）（三）条件者，适用第（三）项。

第十五条 届临退休不满一个考核周期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可以不参加科研工作量考核，但必须承担对新进教师或青年教师的科研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教师应在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如实登记科研工作量，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学院和基地分别对教师和科研人员进行考核，汇总表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科研处，科研处审核后报人事处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获奖类科研成果、教学资源等以获奖证书落款单

位章认定获奖级别。

第十八条 附则

（一）学院和科研基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订考核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领导批准，科研处审核。

（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根据执行情况和学校科研发展需要，本办法将适时予以修订。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上海开放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沪开大〔2018〕81号）同时废止。